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和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站上刊登了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及《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召开时间：2010年4月24日上午9点

（三）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公司综合楼二楼会议室
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（五）召集人：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本公司董事长谭建明先生

（七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 3 人、代表股份 83,028,40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5%。

(二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,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: 83,028,407 股同意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。

(二) 逐项审议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: 83,028,407 股同意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。

2、审议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: 83,028,407 股同意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。

3、审议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: 83,028,407 股同意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; 0 股反对; 0 股弃权。

4、审议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83,028,407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5、 审议《关联交易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83,028,407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6、 审议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83,028,407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（三） 审议《关于公司聘用 201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3,028,407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（四） 审议《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83,028,407 股同意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有效表决股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；0 股弃权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 律师姓名：林靖

（三）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(一)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(二)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四日